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郭美吟
電話：05-3620123#385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meiy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671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擬任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及外國或香港、澳門永久居留權之查證作業流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4月15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09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國籍法第20條，增訂具外國或香港、澳門永久居留權，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限制規定，內政部並已擬具對案條文規定略以，具上開永久居留權者不得擔任政務人員；擬任者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於1年內取得證明；另如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，致無法取得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消保官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4-20
10:58:40
文
章